##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4 年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

为了体现"学生为本"的办学理念,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给学生提供 更多自由选择的机会和良好的个性发展空间,充分调动和发挥学生的主动性和积 极性,特制定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以下简称学院)2024 年本科生转专业实施 办法。

## 一、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

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由系主任、教研室主任、支部书记、辅导员、教学 秘书和教授代表等组成,工作小组负责对学生进行选拔和考核工作。

组 长: 马鸽昌 陈慧琴

副组长: 刘明星 胡 勇

成 员: 宫长伟 赵金华 段兴旺 王 芳 桂海莲

任志峰 赵新新 阴 旭 李亚杰 金亚旭

秘 书: 何奕波 武 妍 牛影影 韩莹平

## 二、学院内转专业实施细则

学院转专业工作执行《太原科技大学在校大学生转专业管理细则(修订)》 (科大教字[2019]14号)文件。凡与学校文件不一致者,以学校文件为准。

- (1) 转专业适用学生按照学校文件规定执行。
- (2)转出本学院的学生,学生申请后,经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后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提出推荐意见,报教务处。
- (3)转入本学院的学生,按照学校规定流程提出申请,由转专业领导小组组织工作组,分专业进行考核,提出拟同意转入学生名单与顺序,最后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报教务处备案,并在学院公示。公示期满,上报学校。
- (4) 各专业转出选拔原则: 平均学分绩点排名相同者依次按照学期学分绩 点总和排名、学分加权平均分排名。以上排名皆相同者,按照最近一学期综合测 评成绩排名优先选拔。
- (5) 根据学生的申请意愿,按照平均学分绩点从高到低的顺序录取,没有录取满额的专业(方向)不得拒绝接受学生。对于申请人数低于计划接收人数的专业,学院可直接录取;对于申请人数高于计划接收人数的专业,学院须优先录取平均学分绩点在专业排名前5%的学生,其余学生按转入学院具体录取办法择

优录取。

- (6)转入专业学生名额按照学校要求执行,转入学生班级分配按照本专业 各班级容量均衡为依据。
- (7)设置专业培育模块的,转入学生在模块间的分配遵循以下规则:按照每个方向班序的第一个班先分配一个名额,如有多出方向设置数量的学生时,在各个方向班序的第二个班级分配一个名额,以此类推。

专业	方向	第一顺位	第二顺位
	锻压方向	成型 231401	成型 231402
材料成型及	模具方向	成型 231403	成型 231404
控制工程	铸造方向	成型 231405	成型 231406
	轧制方向	成型 231407	成型 231408

- (8)转入学生按照转入专业的培养计划执行;由专业负责人对其之前修读的与转入专业相应类别的课程学分进行认定;若原专业课程内容、课程目标和毕业要求与转入专业的相应课程基本相同,且学时、学分数不少于转入专业相应课程学时、学分数,则可以转换为转入专业相应课程的学分;未修读课程或不予免修的课程均应补修。
- (9)转专业工作接受全校学生和老师的监督,对转专业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可以直接向学院转专业领导小组反映,也可以直接向学院或学校纪检部门反映。
  - (10) 本细则由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 三、转专业咨询

电话: 0351-2161126

联系人: 何奕波 武妍 牛影影 韩莹平

地点: 科技楼 8 层材料学院办公室

